
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财综〔2015〕8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

省级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滇中新区财政局、经济贸易局：

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按照国务院及其财政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云南省地方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2014

年)》印发你们，并作如下规定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《云南省地方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(2014年)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系云南省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综〔2004〕100号)等规定批准并仍在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二、取消保密教育培训费、农机监督费(8.83千瓦以上动力机械)。

三、将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费，旅游职工培训费，标书费，药品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费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员培训费，卫生救护培训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将殡葬运尸费(含昆明市回民殡葬运输费)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，由各州、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管理。

四、昆明市回民墓葬收费标准，由昆明市价格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五、取消和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收费项目，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原核发《收费许可证》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注销手续，到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。

六、凡未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4 年第 80 号》、《云南省地方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2014 年）》目录清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，云南省境内各国家机关一律不得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；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目录清单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，有权向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价格等部门举报。

2015 年 1 月 1 日后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具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在财政部、云南省财政厅网站公布。

附件：云南省地方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（2014 年）